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天伟、李科、谢崇宁、丁剑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东

莞市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3 号)。根据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复牌。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更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选择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受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及需要晚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重组报告书。由于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无法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给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完整的尽调资料，为了不影响并购进程，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与该公司的本次并购。目前，标的公司只有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虽然本次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因而仍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对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